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六年四月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会设“股东发言和股东提问”议程。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和提问的股东,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填写“股东发言、提问登记表”,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填在登记表上,由工作人员汇总后,递交会议主持人。股东发言原则上按持股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

五、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为公平起见,保障愿意发言的股东都能发言,每个股东只能发言一次,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市元宝山产业园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苗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和股东代表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主持审议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正昌）》
 - 6.0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季喜花）》
 - 6.0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继军）》
 - 6.04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峰届满离任）》
- 7 《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五、推选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七、统计并宣读计票结果

八、公司董事和高管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2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071.00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母公司口径）为 -21.66 亿元，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3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逐项审议。

议案 4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25 年经营情况，结合对 2026 年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和对行业发展的预期，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5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6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逐项审议。

议案 7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为完善公共设施配套，加强节能环保技改，推进科技进步，实现公司投入产出科学化、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发展夯实基础，特制定《2026 年资本性投资项目计划》。公司 2026 年计划实施 12 个项目，总投资 1,344 万元，2026 年计划完成投资 794 万元。具体如下：

一、产业发展投资项目 4 个，2026 年计划投资额 250 万元，占 2026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31.49%；

二、安全、环保及节能减排项目 4 个，2026 年计划投资额 119 万元，占 2026 年投资计划总额 14.99%；

三、技改项目 3 个，2026 年计划投资额 415 万元，占 2026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52.27%；

四、科技进步项目 1 个，2026 年计划投资额 10 万元，占 2026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1.25%。

建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审核及实施 2026 年度投资计划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8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推进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修订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9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9。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1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经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044,542,274.58	1,099,674,499.27	-5.01
利润总额	69,672,417.84	-8,881,710.8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0,710,003.02	-14,083,853.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51,162,779.12	-21,365,996.5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02,586,711.47	246,325,511.75	-17.76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20,109,967.95	66,299,663.21	81.16
总资产	1,012,525,961.42	1,015,373,956.45	-0.2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73	-0.013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73	-0.013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78	-0.019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1	-35.09	增加 89.5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9	-53.23	增加 108.12 个百分点

(三) 公司 2025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化的原因

2024 年，在宏观经济环境及供需格局调整背景下，公司多元醇系列产品因市场价格逐步回升且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比降低，推动多元醇产品毛利率显著提升；而酒精系列产品受制于行业产能过剩及养殖市场需求疲软，导致食用酒精及主联副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但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实现同比大幅减亏；同时与关联方的债务重组使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上述综合因素使得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规模、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核心财务指标同比均呈现上升态势。

2025 年，受市场情况影响，公司核心产品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价格同比涨幅较大推动毛利率上升，使得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此外，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毛利为负的酒精等装置生产计划进行了合理调整，同比缩减亏损。以上因素使得公司本报告期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规模、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均得到显著改善。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情况说明

		的比例 (%)		的比例 (%)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45,226,950.75	24.22	95,521,251.59	9.41	156.73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2,082,868.50	1.19	73,345,409.60	7.22	-83.53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及结算采购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2,358,408.79	3.20	48,542,952.74	4.78	-33.34	
在建工程	14,379,148.39	1.42	9,479,706.71	0.93	51.68	主要系本期新增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377.88	0.01	14,097,868.70	1.39	-98.99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留抵税额计提减值所致
短期借款	679,023.04	0.07	38,758,643.76	3.82	-98.25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且融资需求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193.78	0.03	7,638,075.12	0.75	-95.3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491,378.68	1.04	40,274,805.35	3.97	-73.95	主要系本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	513,829.71	0.05	1,384,928.74	0.14	-62.90	主要系本期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44,542,274.58	1,099,674,499.27	-5.01
营业成本	847,915,400.86	999,837,621.06	-15.19
销售费用	13,127,378.21	15,304,233.61	-14.22
管理费用	42,876,073.50	43,518,200.20	-1.48
财务费用	32,371,026.33	37,607,967.38	-13.93
研发费用	11,557,952.79	17,485,112.12	-3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86,711.47	246,325,511.75	-1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672.72	352,618.33	-140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8,904.85	-206,693,080.85	不适用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项目在研发过程中所处环节不同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2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2025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秉持稳健、谨慎、客观的原则，编制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财务预算编制的条件假设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 （五）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六）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涉及的税收政策、汇率及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公司 2026 年将坚持聚焦主业、深化提质增效、全面严控经营风险，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市场开拓、推进技术创新，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经公司管理层审慎测算，2026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9.49 亿元。

三、落实财务预算的措施

（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水平

顺应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变化，巩固季戊四醇核心产品优势，扩大高附加值、高端产品产销规模；积极拓展三羟甲基丙烷产品市场，丰富产品体系，提升整体毛利率与抗风险能力。

（二）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坚持绿色发展

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确保安全生产

形势稳定。持续推进清洁生产、节能减排与固废资源化利用，实现合规、绿色、高效运营。

（三）强化生产运营管理，提质降本增效

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装备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加强全流程质量管控，保障产品品质稳定，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

（四）加强技术创新，增强发展动能

深化产学研合作，围绕工艺优化、现有产品升级、新产品研发开展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创新驱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五）完善内控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关键环节管控，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与合规风险。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打造专业化、高素质经营管理与技术人才团队，激发组织活力，为公司战略实施与预算目标完成提供人才保障。

四、重要提示

本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6 年度的盈利预测，预算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3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积极推动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在董事会、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对外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对内持续深化管理改革，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营。董事会密切关注行业动态与公司经营实际，科学决策，公司 2025 年整体经营状况符合预期，取得良好业绩。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提升治理效能。同时，不断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及股东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合计审议通过 37 项议案。董事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保障了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董事会会议议案
2025/3/21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十二)《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四)《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六)《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七)《关于制定<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十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九)《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5/4/1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5/4/25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8/25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5/10/27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召开日期	届次	董事会会议议案
		(四)《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11/7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2 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及记录等环节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执行。董事会高度重视股东会的权威，全面、及时地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统筹组织实施决议要求的各项工作，确保股东意志得到有效执行。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出席并参与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凭借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取消监事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审慎的独立意见，并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在战略规划、内部控制、高管薪酬与考核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建议。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在专业领域内深入研究讨论，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 年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内容涵盖年度审计计划、定期

报告、财务报告审计基础、计提资产减值、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订相关制度等。委员会有效监督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确保了财务报告质量和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相关人员薪酬发放的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审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 年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严格把关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与提名程序。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在公司重大战略规划、投资计划调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研究和咨询作用。

三、董事履职与薪酬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专项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凭借专业能力与独立判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支持，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测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已完成确认，独立董事季喜花、彭正昌各领取 10 万元，独立董事张继军领取 7.26 万元，独立董事黄峰（离任）领取 2.74 万元，非独立董事蔡文洁因兼任财务总监，薪酬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核算发放；全体董事履职绩效评价结果均符合公司履职要求，薪酬发放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规合理。

为建立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审议批准《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内容向股东会作如下说明，相关信息亦按规定完成披露。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专项奖金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市场薪酬水平确定，区间为税前 25 万元/年—60 万元/年，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依据岗位绩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薪酬分配政策综合评定，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考核评定发放；专项奖金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设立的临时性专门事项奖励作为薪酬补充。前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高级管理人员若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将按实际任期计算发放。该薪酬方案兼顾激励性与约束性，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积极性与主动性，推动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履职，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深化战略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变化与内部资源，指导管理层制定并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的年度经营计划。聚焦主业，优化布局，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与内控体系

以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为契机，董事会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管理流程，筑牢风险防范屏障，提升公司规范化、精细化运营水平。

（三）强化信息披露与合规管理

董事会将督导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主动接受市场监督，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效能

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丰富沟通渠道与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定、互信的投资者关系，传递公司价值，回报股东信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4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正昌）

作为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彭正昌，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香港中文大学 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履职过程中始终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6	6	6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并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各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本人均出席并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本人出席并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开 9 次，本人均出席。

（三）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 项，本人作为召集人出席并主持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未行使特别职权（如提议聘请中介机构、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等）。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就审计计划、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充分交流，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与市场舆情，并结合专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与信息支持，保障了知情权与沟通渠道畅通，未受到任何干扰。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公司审议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

公司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各期定期报告，本人对相关财务信息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审议并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资质，聘任程序合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议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议案，认为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制度，程序合法合规。

（五）公司治理制度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多项治理制度，本人参与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修订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充分依托自身专业优势，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审慎行使表决权、发表专业意见，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监督与决策支撑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提升履职效能，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独立董事：彭正昌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5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季喜花）

作为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季喜花，女，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背景，具备丰富的财务审计与公司治理经验。2024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判断，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6	6	5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2025 年 4 月 11 日后），并兼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各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本人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期间，召开 5 次，本人均出席并主持（4 月 11 日后）；

（三）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 项，本人出席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未行使特别职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积极与内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监督审计计划执行与内控评价工作，确保财务信息质量。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调查情况

通过股东会、投资者交流平台等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切，结合公司经营与财务情况，为其提供沟通桥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充分支持，信息报送及时，沟通机制畅通，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对终止发行股票事项进行核查，认为该决策基于市场环境与公司实际，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

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各期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阅，认为财务信息真实、内部控制有效，披露符合规范。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参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对其独立性、专业能力进行评估，认为聘任程

序合规，建议续聘。

（四）公司治理制度修订

对《公司章程》修订、取消监事会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修订符合公司治理优化方向，程序合法。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审慎严谨、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季喜花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6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继军）

作为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张继军，男，中国国籍，具备法律与公司治理专业背景，长期从事企业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2025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履职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公正原则。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出席 5 次；股东会 2 次，出席 2 次。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5	5	5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后，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本人担任上述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内（即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未曾召开会议，故无需要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对于在本人任职前（2025 年 4 月 11 日前）已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已对相关议案与决议进行了审阅与学习，以确保后续履职的连续性。

（三）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 项，本人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对参与审议的议案均进行独立判断，审慎表决，未行使特别职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度，虽然本人不是审计委员会委员，未直接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但始终通过非正式沟通、通讯交流等方式，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委员以及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积极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关键会计处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以确保能以独立董事的身份及时了解公司核心财务状况与审计动态，履行监督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调查情况

通过股东会等渠道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充分支持，会议材料报送及时，沟通渠道畅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对终止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审慎评估，认为该决定符合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市场环境，未损害股东利益。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

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其内容真实、完整，符合披露要求。

（三）公司治理制度修订

对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修订有利于简化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章制度，始终保持独立履职原则，快速融入公司治理体系，全面、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参会审议、监督核查、专业咨询等各项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持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及资本市场监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履职水平，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规范运作与股东权益保护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张继军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7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峰 届满离任）

作为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黄峰，男，中国国籍，具备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背景，多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经验。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离任。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在任职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股东会 1 次。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1	1	1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在职期间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各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本人均出席并主持；

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本人出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本人出席。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职期间，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独立审核，发表专业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积极组织与内审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推进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关注财务报告质量。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通过参加股东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关注其合理诉求。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充分支持，会议组织规范，信息提供及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由董事会或独立董事专门审议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过往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关联借款展期等相关安排的履行进展，并通过审阅定期报告、与审计委员会保持沟通等方式，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定价公允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予以持续监督。同时，对公司在筹划阶段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涉及关联方的重大事项，亦予以必要关注，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

主持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内控评价报告，认为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披露要求。

（三）董事提名与换届

参与独立董事提名和调整公司各委员会成员提名审核，认为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合规。

（四）公司治理与制度建设

参与审议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认为其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恪守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审计监督工作，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权益。离任后，仍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祝愿公司治理完善、经营稳健、再创佳绩。

独立董事：黄峰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8



中毅达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3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 （一）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薪酬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如公司发生亏损，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六条 公司综合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制度开展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

第七条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进行预算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参考，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薪酬

(一)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按年计算，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后确定。

(二)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规定执行；不执行公司具体事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予发放薪酬和董事津贴。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

(二) 基本薪酬属于固定部分, 结合其岗位责任、履职情况、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三) 绩效薪酬属于浮动部分, 包含年度绩效考核奖金以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个人贡献度所获得的其他现金奖励, 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 根据每年公司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四) 其他中长期收入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置的中长期收入。

第十条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 可以临时性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特别奖励, 作为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十一条 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福利, 按照公司规定执行。

第四章 薪酬发放与止付追索

第十二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后, 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三条 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进行发放。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以发放。

第十六条 当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公司可以不予发放绩效年薪或津贴:

(一)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宣布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处罚的;

(二)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

(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公司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八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战略目标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不定期调整薪酬标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 市场薪酬水平;
- (二) 通胀水平;
- (三) 公司盈利状况;
- (四) 组织结构调整;
- (五)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附件 9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在任期间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年。

（二）非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规定执行，不再另行支付津贴。

2. 不执行公司具体事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予发放薪酬和董事津贴。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其他事项

（一）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董事因处理公司事务及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事项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